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检朋：本院受理曾小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8民初10390号起诉状副本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将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：30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